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000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三及八 (A55000000A112000866100-1.pdf、

A55000000A112000866100-2.pdf、A55000000A112000866100-3.odt)

主旨：貴府辦理「113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26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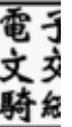
一、復貴府112年9月26日府客文字第1121259645號函。

二、案經本會審查同意於本案計畫期程內，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10萬2,000元，本會補助金額260萬元，補助比例83.8%，餘50萬2,000元由貴府自籌。審查意見如下：

(一)同意補助項目如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人事費(1人)、客語能力認證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客語講故事活動等項目；屬媒體政策及宣導費性質者本會不予補助。

(二)為加速推動讓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優先補助公教人員客語認證班，並應增加開班數。

(三)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金額編列標準請依據本會「推動客



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標準經費表（如附件1）調整。

（四）以上請於第1次撥款時，一併修正計畫書。

三、本案補助款分3次核撥，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下列撥款比例撥付，若涉及採購發包者，則依採購發包金額計算，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 （一）第一次撥付30%，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惟計畫經費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入帳資料（含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及統一編號）、依核定經費及補助標準經費表修正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課程表）等，並於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完成課程表上傳作業後（操作手冊如附件2），送會核撥。
- （二）第二次撥付40%，於113年7月31日前檢具第二期補助款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課程表、計畫執行進度、活動照片及實地訪查紀錄表等資料，報請送本會撥付。
- （三）第三次撥付30%，於113年12月10日前檢具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另須於114年1月3日前，提供本案計畫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服務至113年12月31日工作日誌。倘計畫中涉及採購案方式委外執行時，請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3份供參。



裝

訂



線



- 四、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貴府應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於核銷結案成果報告書載明各課程、研習及活動（需載明公教人員、民間企業及民眾）報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情形，相關執行成效，納入爾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據。
- 五、貴府應於各課程、研習及活動開辦前，於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公告招生訊息，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 六、請務必依核定計畫執行，本會將派員不定時前往實地訪查。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必之要時，須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專案核定，始得據以執行。如違反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減列補助金額，要求回復原計畫或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七、本案計畫變更時，對貴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計畫總經費支出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 八、本案計畫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每月薪資以3萬6,000元為上限；若於本計畫服務滿半年以上者，應給付客語專職行政人員工作獎金【依全年1.5個月薪資乘以本計畫在職天數（請假天數不須扣除）所占比例計算】。另應於各期成果報告書檢附督導訪視相關課程、研習或活動錄製影像，及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每月工作日誌（如附件3）。
- 九、鼓勵計畫執行過程積極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本會訂

有「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請於計畫執行過程結合推動上開要點相關獎勵事項，俾使臺灣朝向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社會邁進。

十、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由貴府依規定辦理。

十一、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另本案經費來自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如有相關社群平台資訊發布，請增加主題標籤（#hashtag）「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十二、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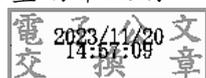
十三、「計畫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四、其他請依本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若貴府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本會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相關表件及說明，請參閱本會前開網站。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推行
113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書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臺南市政府推行 113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二、目的：

客家文化悠久歷史，蘊涵先民智慧，反映客家人的常民生活及相關習俗等；於此其中，「客家話」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基礎，是客家人最主要的認同表徵，「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透過多樣化的課程設計與互動式教學，連結不同領域資源，導入日常生活對話，以符合客家語言文化傳揚的實際需要，分享客家語言文化價值，為本府推廣重點。

本府 113 年將賡續推廣客家語言，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班、客語文化推廣課程、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講員增能課程）以及客話講故事活動，致力客語之存續與建構優質客語學習環境，提升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輔以飲食、服飾等展現客家文化特色，並增進客語師資相關職能、技能，為本市扎根客語教育，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認識，延伸客語推廣觸角，營造客語使用機會與環境，為達客語傳承永續發展，爰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期程：113年1月至11月30日止

（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服務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執行及協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區

五、資源網絡：

除了運用 2 座客家文化會館硬體設施之外，結合本市學校、社區、在地客家社團及本市客語薪傳師等資源，形成地區社群網絡，建立公私協力關係，為本市客家語言文化復振最佳合作夥伴。茲分述如下：

(一)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為本府向外推展客家語言文化的重要據點，肩負教育及推廣的任務，更是客家鄉親心靈歸屬的重要場所。爰積極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歸納市民、客家鄉親需求，活絡會館功能，凝聚客家鄉親歸屬感，成為市民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的入口，呈現大臺南客家文化新意象。

(二)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位於本市新營區，鄰近國立新營高中、南瀛綠都心公園及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為南瀛地區客家鄉親聯絡情感、學習研討及市民朋友認識客家、推廣客家語言以及傳揚客家文化的據點。

(三) 社區鄰里

根據文獻資料，本市白河、東山及楠西等行政區內，尚有早期客家移墾歷史脈絡痕跡，但幾乎已不使用客語，近十幾年來，客家鄉親大多因為婚姻、就學及經濟等因素移居，未能形成群聚，無傳統客家庄，故客家鄉親均散居於 37 個行政區。因此連結周邊各里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圖書館、文化中心籌辦各客家語言文化活動，推廣客家語言，傳揚客家文化，與里民建立深厚情誼，進而培植客家社群力量。

(四) 在地客家社團

結合客家社團的行動力與號召力，深耕社區具體落實客語推廣，增進本市客家鄉親凝聚力及認同感。

- 1、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具客語教學、音樂、文史、手藝傳承、美食等師資。
- 2、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具薪傳師語言類、本土語言支援教師、二胡、歌謠、舞蹈老師、禪繞畫、藍衫及創意服飾、傳統

美食、客家童玩、電腦及資訊科技應用類等師資。

3、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具客語教學、客家歌謠、說唱、主持、創意拼布、客家天燈、植物染、竹編、客家大鼓、烏客麗麗、資訊類等師資。

4、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客語薪傳師(含語言、文學、歌謠、戲劇各類)及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等師資。

(五) 本市客語薪傳師

客語薪傳師為本市客家語言文化扎根推廣及執行各項客家事務工作的最佳推手，讓客家語言文化的觸角得以全方位延伸。

1、語文類：古雪梅等 73 人。

2、文學類：吳冬梅等 3 人。

3、歌謠類：林宏峯等 7 人。

4、戲劇類：王芳敏等 2 人。

六、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 工作項目

113 年將結合政府機關、社區鄰里、圖書館、文化中心及學校等單位，於本市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及客語講故事活動，營造多元客語使用機會與環境，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並增加家庭及社區接觸客語之頻率，並預計於本府開設客語認證等公務客語研習課程，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辦理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導員研習課程），增進客語師資教學知能，培育更多客家語言文化種子師資，加入本市客語教學推廣行列。茲說明如下：

1、客語能力認證班（16 班）

客家話是客家文化傳承的根基，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本府針對客語能力認證開辦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班，輔導其順利通過認證，讓客語成為人際溝通的重要語言之一。規劃於本市公務機關、學校、社區及醫療院所等開辦 16 班課程：

- (1)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班：以社區民眾為推廣對象，開辦初級認證班，提升學員客語聽、說基本能力。
- (2)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班：開設進階班，加強學員客語中高級認證之聽力理解、閱讀理解、客語口說程度及運用拼音與書寫客語的能力。
- (3)公務客語班：以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志工、醫療院所員工為對象，依各機關單位業務屬性，教授常用客語會話，如：戶政單位、醫療單位、觀光諮詢服務等常用語，提升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講解客語能力認證題型及引導教學，增進參加各級客語認證意願及信心。

2、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12班）

為強化客家鄉親自我認同及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於行政機關、社區、圖書館及學校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擴大民眾及青年學子多元學習機會，共同推廣客家語言、傳揚客家文化，增進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規劃開辦推廣課程 12 班，課程內容如下：

(1)生活客語及客家文化課程

開辦實用生活客語課程，內容涵蓋食衣住行、節慶活動以及臺南在地文化特色等多方面。透過日常生活情境的課程設計，互動式對話教學模式，引導學員使用客語進行溝通，即使無客語基礎的初學者，也能藉由基本生活對話，讓日常與客語相互結合，輕鬆學習客家語言文化；認識客家戲曲音樂、藝術文學等文化特色，讓學員具備客家語文感知與藝術欣賞的能力，透過實際體驗與操作，體會客家藝文之美，瞭解臺灣客家文化特色，增進生活美感素養，提升多元文化視野。

3、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講員增能課程）（8場次）

- (1)參加對象：客語薪傳師、客語支援教師及學校教師（含教保服

務人員)、講客宣講員、對客語傳承有熱忱者。以客家委員會認定合格，且 109 年至 112 年間已於本市開班之客語薪傳師優先；另視報名情形開放名額予外縣市教師及對客語教學有興趣者參加。每場次研習全程參與者，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若未全程參與者，該場次研習，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2)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48 小時(每場次 6 小時)

(3)課程內容如下：

- A. 高級認證課程：配合客家委員會修正客語認證要點之變動，針對客語能力認證在「高級」與「專業級」之聽、說、讀、寫等 4 大領域，增加俚語、諺語等相關辭彙的使用及判讀能力，強化音標、拼音、發音練習等，開設課程，藉此提升客語教師之專業能力，並鼓勵客語教師考取「高級」與「專業級」之認證。
- B. 教學實務應用課程：另以「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及「教具運用」為授課主題，開設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增能研習課程，增進客語教師專業知能以及教學運用技巧，豐富客語師資授課內容，深化其教學技能，提升師資專業知能，鼓勵對客語教學有興趣者共同參與研習，儲備客語教學專業人才，解決現有師資不足問題。
- C. 講客宣講員研習課程：113 年將針對通過客家委員會認定之講客宣講員辦理溝通、表達及分享技巧的增能研習，並鼓勵對客語傳承有熱忱者共同參與，讓更多人了解客語傳承面臨之現況，積極培訓宣講員具備傾聽、說明、論辯、解決的技能，以深入淺出的演說與活潑的宣傳方式，喚醒社區民眾的客語意識。

4、客話講故事活動(25 場次)

在本市兩座文化會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文教場域，營造客語沉浸式環境，講述客家繪本故事，讓孩童在輕鬆有趣且自然的情境下學習客語，促進客語向下扎根，帶領孩子認識客家文

化。

(1)客語志工招募與培訓：

招募本市客語志工或具有說故事經驗人員進行培訓。預計招收15-20名志工。

(2)講故事：

在本市兩座客家文化會館，並與本市圖書館、文化中心合作洽談固定時間及場域，由本府安排培訓後志工前往辦理推廣，期以帶動家長及孩童對客語的認識與學習。

5、客語專職行政人員(1名)

本市預計開辦課程28班及研習8場次，考量本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行政作業執行及協助各項客語推廣等工作繁雜，置1名客語專職行政人員。

(1)人員資格：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並參與客家委員會相關培訓或工作坊。

(2)工作項目：負責本計畫申請、管制、追蹤及督導評核等行政作業，並協助推動客家語言各項活動，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

(二)實施方法

1、辦理地區：規劃於本市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課程、客語講故事活動、客語師資知能研習及講客宣講員增能課程，將結合政府機關、社區鄰里、圖書館、文化中心及學校等單位，營造多元客語使用機會與環境，鼓勵公教人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教保服務人員及社區民眾參與，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並增加家庭及社區接觸客語之頻率。

2、招生及人數：

(1)客語能力認證班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每班獨立招生，每班開辦人數15人（少數腔調、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地區開辦人數得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3款規定不受限制）。

(2)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導員研習課程）：每班招收

30-50 人為原則，配合場地限制彈性調整。

(3)客話講故事活動：招募本市客語志工或具有說故事經驗人員進行培訓，預計招收 15-20 名志工；培訓完成志工將由本府安排時間及場域進行講授客家繪本或故事推廣。

(4)少數腔調及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地區認定：

A. **少數腔調**：依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本市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推估僅為 7.1%（附表 1）；另參考客家委員會 108 至 112 年客語能力認證本市各腔調報名人數資料（表 1），及本市客屬社團客籍會員、客語薪傳師使用腔調比例調查（表 2、3），可發現四縣腔報考人數及使用人數比例最高，平均達到 83.1%以上，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報考人數及使用人數比例合計僅佔 17%左右（其中海陸腔佔 14.4%、大埔腔佔 2.3%、饒平腔佔 0.1%、詔安腔佔 0.2%），使用比例極低（圖 1）。為挽救快速流失的語言，讓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與推廣，基於保障及尊重各腔調人口學習權益，於本市教授**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之認證及推廣課程開辦人數得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3 款規定不受限制。

表 1 客語能力認證臺南市各腔調報名人數比例（108 年至 112 年）

年度/腔調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112 年中級暨中高級	87.2%	11.6%	0.0%	0.0%	1.2%
112 年基礎級暨初級	80.3%	17.1%	2.2%	0.2%	0.2%
111 年中級暨中高級	72.7%	24.1%	3.7%	0.0%	0.0%
111 年初級	77.1%	19.2%	3.5%	0.0%	0.0%
110 年中級暨中高級	88.4%	10.5%	1.1%	0.0%	0.0%
110 年初級	84.0%	11.2%	4.2%	0.3%	0.3%
109 年中級暨中高級	92.8%	6.3%	0.9%	0.0%	0.0%
109 年初級	77.3%	17.2%	5.5%	0.0%	0.0%
108 年中級暨中高級	85.7%	12.7%	1.6%	0.0%	0.0%
108 年初級	85.6%	13.6%	0.2%	0.4%	0.2%
平均	83.1%	14.4%	2.3%	0.1%	0.2%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網站報名統計。

表 2 臺南市客屬社團客籍會員各腔調人數比例調查

社團/腔調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	87.2%	12.2%	0%	0%	0.6%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	63.4%	29.4%	5.9%	0%	1.3%
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	92%	8%	0%	0%	0%
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	68.2%	19.3%	1.1%	1.1%	0%
平均	77.7%	17.2%	1.8%	0.3%	0.5%

資料來源：112 年 9 月各協會提供數據。

表 3 臺南市客語薪傳師各腔調人數比例調查

年度/腔調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客語薪傳師	89.0%	9.6%	1.4%	0%	0%

資料來源：112 年 9 月本市薪傳師填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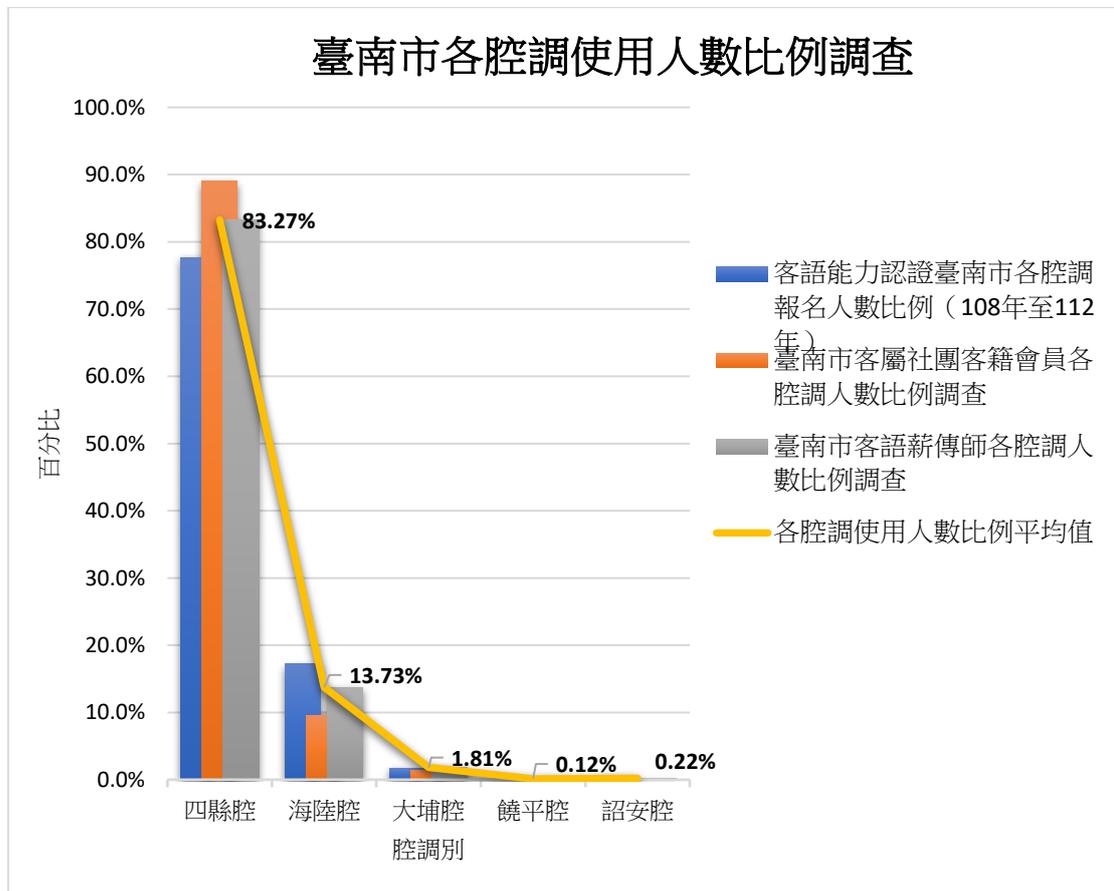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各腔調使用人數調查平均

B. **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地區**：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人口統計資料，以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111 年全國平均人口密度為 643 人/平方公里）之鄉鎮市區為標準（附表 2、3）。本市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 129 人，即低於全國平均人

口密度五分之一，列為本市地處偏遠且交通不便地區，考量線上學習課程亦有其不便利性，於該地區開辦之認證及推廣課程人數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3 款規定，人數得不受限制。

3、宣傳行銷

(1)網路社群行銷

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以官方網站、通訊軟體（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社群媒體（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Facebook）、電子郵件（市府公務信箱通傳）發布活動訊息，讓更多民眾得知活動資訊。

(2)媒體文宣傳播

透過本市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文化中心、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資源宣傳開課訊息，擴增民眾消息來源管道，並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文字託播等方式，提高開課訊息能見度。

4、教學方式、資源及教材

(1)題庫詞彙：以客家委員會出版的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詞彙及題庫、教育部客家語分級教材及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基礎教材，以生活化、趣味化、活動式的互動教學模式，提升學員客語能力。

(2)網路資源：運用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等相關學習網，活用網際網路資源為教材，充實學員的學習內容；學員亦能透過自主線上學習，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能更快速及方便的習得新知。

(3)自編教材：薪傳師自編教材，以生活詞彙、童謠歌曲教唱、創意遊戲、影音介紹、文化體驗活動等多元化內容設計，激發學員學習動機。

(4)兒童繪本：運用本府出版之客家兒童繪本「源來是客家」、「四季尋客味—台南客家个味緒」等資源，結合學員先備知識，設計各項延伸活動，以提升學員之語言能力。

七、經費來源：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款及臺南市政府籌編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金額	說明
臺南市政府自籌款	502,000 元	16.2%
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600,000 元	83.8%
計畫總經費	3,102,000 元	

八、經費概算

計畫項目	編號	內容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備註
客語能力認證班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	1	講師鐘點費	800	1,176 時	940,800	800 元*28 班*42 時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400	1,176 時	470,400	400 元*28 班*42 時
	3	場地費	10,000	28 班	280,000	場地租借、冷氣費等
	4	教材費	4,500	28 班	126,000	教材印刷及材料等
	5	文宣費	3,000	28 班	84,000	海報、傳單等宣傳費用
	6	雜支	1,900	28 班	53,200	郵資、文具、保險等
	小計					1,954,400
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講員增能課程)	1	講師鐘點費	2,000	48 時	96,000	8 場次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48 時	48,000	8 場次
	3	材料費	150	280 人	42,000	35 人*8 場次
	4	場地及佈置費	35,000	1 式	35,000	場地佈置、清潔、租金、設備租借等費用
	5	誤餐費	100	280 人	28,000	35 人*8 場次
	6	印刷費	10,000	1 式	10,000	課程講義、成果報告裝訂及影印費用
	7	交通費	15,000	1 式	15,000	講師搭乘臺鐵、高鐵等交通費用
	8	文宣費	20,000	1 式	20,000	海報、傳單等宣傳費用

	9	雜支	21,100	1 式	21,100	文具等其他支出
	小計				315,600	
客語 講故事	1	志工車馬費	100	50 人	5,000	預計辦理 25 場，每場 2 位 志工
	2	志工誤餐費	100	50 人	5,000	
	3	專業師資說 故事老師鐘 點費	2,000	47 時	94,000	邀請專業老師 (故事、客語) 進行經驗分享 與傳授，並可 有一名助理協 助
	4	助理講師費	1,000	47 時	47,000	
	5	專業師資及 助理交通費	3,000	1 式	3,000	
	6	繪本、故事 書購置費用	500	15 本	7,500	
	7	文具用品購 置費用	25,000	1 式	25,000	含教具製作、 活動獎勵品等
	8	活動材料購 置費用	1,000	25 場	25,000	
	9	文宣品等印 製費用	10,000	1 式	10,000	含活動海報、 傳單及所需各 項文宣
	10	講義及相關 文件印製費	10,000	1 式	10,000	
	11	場地費	5,000	1 式	5,000	
	12	雜支	13,500	1 式	13,500	
		小計				250,000
客語 專職 行政 人員	1	月薪資	36,000	12 個月	432,000	
	2	勞、健保及 勞退金等費 用	8,000	12 個月	96,000	公提勞、健保 及勞退金等費 用
	3	工作獎金	54,000	1 式	54,000	依要點規定比 例核實撥付
	小計				582,000	
合計					3,102,000	

- ◎備註：1. 以上各項經費支用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但不得超載預算。
2. 開放民眾報名之各項研習課程，依實際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

九、工作計畫甘特圖

(一) 客語能力認證及語言文化推廣班、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講員增能課程）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開班申請說明會												
受理開班申請												
執行開班期間												
訪視督導												
宣傳行銷												
期中成果												
師資知能研習												
期末成果												

(二) 客話講故事活動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故事志工招募												
故事志工培訓												
故事推廣												
行銷宣傳												
期末報告及結案												

十、預期效益

- (一) 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班 16 班、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 12 班及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含講客宣導員研習課程）8 場次，參與人次目標值為 650 人次，開辦課程總時數預計達 1,190 小時。
- (二) 結合行政機關、鄰里社區、圖書館、文化中心與學校等單位，於本市開辦客語認證課程、客語推廣課程、客話講故事活動及講客宣導員增能課程，營造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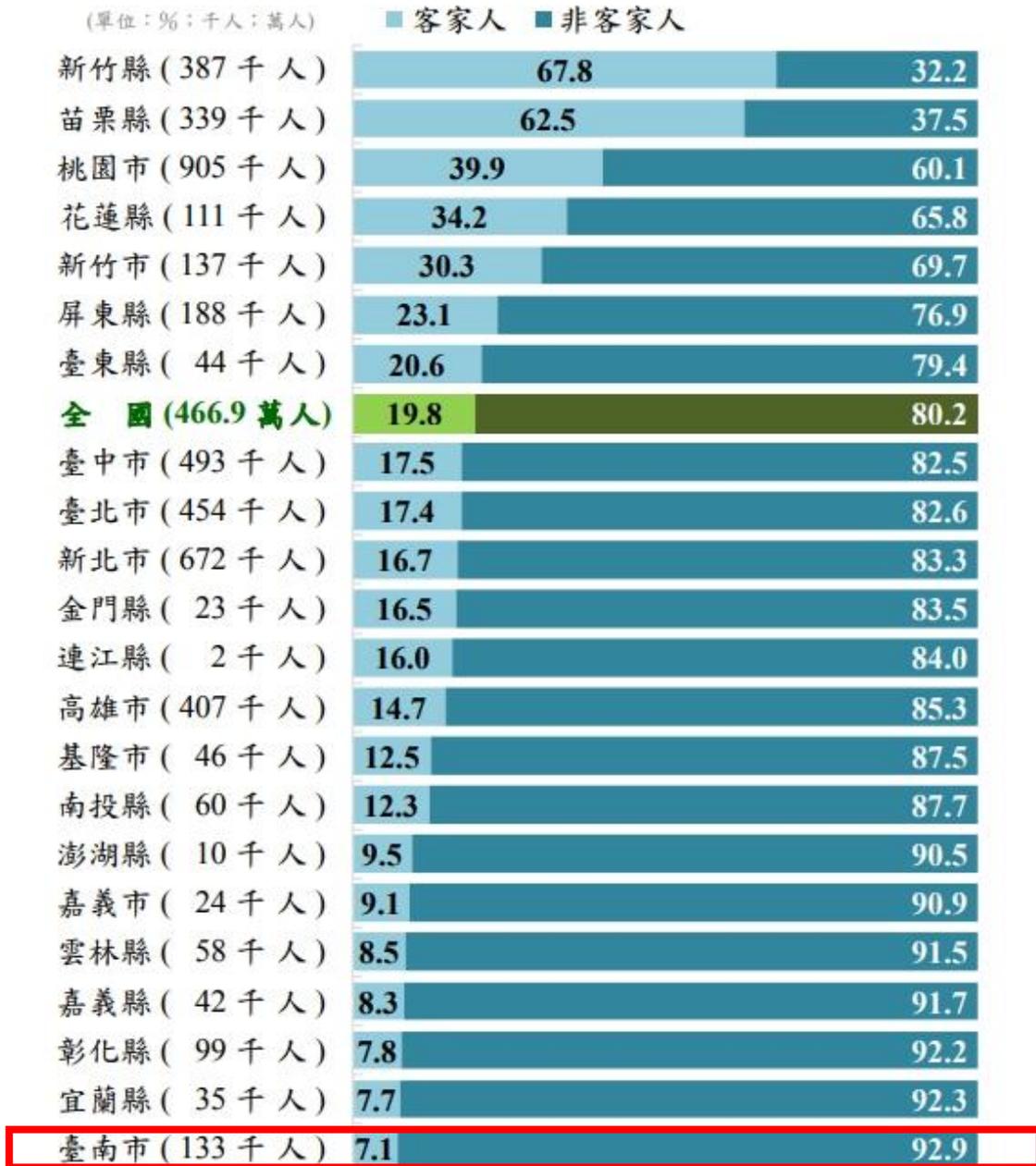
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鼓勵市民參加各級客語認證，提高本市認證報名人數。

- (三) 提升本市客語薪傳師、客語支援教師等教學人員客家語言文化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增進教學效能，鼓勵對客語教學有興趣者加入行列，共同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教育。
- (四) 預定 113 年 7 月至 10 月間每週六、日上午或下午，於本市兩座客家文化會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文教場所，藉由本府培訓之故事志工講授客家繪本或故事，預計辦理 25 場次，每場次最少 20 人參與，預估有 500 人次以上投入本活動。

113 年將納入客話講故事活動，營造更多元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環境，鼓勵孩童、家庭及民眾透過各式活動及研習課程，自然習得客語並參與認證；為達客語復振及客家文化推廣效益，提升公教人員及民眾客語使用能力及族群文化認同，本府將持續辦理客語推廣，連結地區社群資源網絡，共同推動臺南客家語言文化發展，使客家語言得以傳承延續。

附表 1

各縣市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附表 2

111 年各縣市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

表六 各縣市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

中華民國 111 年底

單位：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	人口密度
總計	23,264,640	36,197.0669	643
新北市	3,995,551	2,052.5667	1,947
臺北市	2,480,681	271.7997	9,127
桃園市	2,281,464	1,220.9540	1,869
臺中市	2,814,459	2,214.8968	1,271
臺南市	1,852,997	2,191.6531	845
高雄市	2,728,137	2,951.8524	924
臺灣省	6,956,073	25,110.0037	277
宜蘭縣	449,062	2,143.6251	209
新竹縣	580,503	1,427.5369	407
苗栗縣	535,132	1,820.3149	294
彰化縣	1,245,239	1,074.3960	1,159
南投縣	479,595	4,106.4360	117
雲林縣	664,092	1,290.8326	514
嘉義縣	488,158	1,903.6367	256
屏東縣	798,703	2,775.6003	288
臺東縣	212,551	3,515.2526	60
花蓮縣	318,892	4,628.5714	69
澎湖縣	107,223	126.8641	845
基隆市	361,526	132.7589	2,723
新竹市	452,473	104.1526	4,344
嘉義市	262,924	60.0256	4,380
福建省	155,278	180.4560	860
金門縣	141,295	151.6560	932
連江縣	13,983	28.8000	486
東沙群島	...	2.3800	...
南沙群島	...	0.5045	...

說明：1.人口密度係指每單位土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內政部戶政司編製

2.96年12月起，我國土地面積增列東沙群島(2.38平方公里)及南沙群島(0.4896平方公里)

，由高雄市代管；原金門縣烏坵鄉面積，因重測由2.6平方公里修正為1.2平方公里。

3.104年12月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竣工，增加面積0.0149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人口統計資料

附表 3

111 年臺南市各區域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

表六 各縣市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底

單位：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年底人口數	土地面積	人口密度
總計	23,264,640	36,197.0669	643
臺南市	1,852,997	2,191.6531	845
新營區	74,908	38.5386	1,944
鹽水區	24,452	52.2455	468
白河區	26,203	126.4046	207
柳營區	20,407	61.2929	333
後壁區	21,891	72.2189	303
東山區	19,366	124.9178	155
麻豆區	42,933	53.9744	795
下營區	22,635	33.5291	675
六甲區	21,342	67.5471	316
官田區	20,849	70.7953	294
大內區	8,847	70.3125	126
佳里區	58,063	38.9422	1,491
學甲區	24,749	53.9919	458
西港區	24,713	33.7666	732
七股區	21,439	110.1492	195
將軍區	18,618	41.9796	444
北門區	10,183	44.1003	231
新化區	42,467	62.0579	684
善化區	51,842	55.3097	937
新市區	37,482	47.8096	784
安定區	29,904	31.2700	956
山上區	6,976	27.8780	250
玉井區	13,118	76.3662	172
楠西區	8,870	109.6316	81
南化區	8,114	171.5198	47
左鎮區	4,366	74.9025	58
仁德區	76,896	50.7664	1,515
歸仁區	68,044	55.7913	1,220
關廟區	33,424	53.6413	623
龍崎區	3,601	64.0814	56
永康區	234,130	40.2753	5,813
東區	180,511	13.4156	13,455
南區	121,035	27.2681	4,439
北區	126,068	10.4340	12,082
安南區	199,118	107.2016	1,857
安平區	68,025	11.0663	6,147
中西區	77,408	6.2600	12,3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11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

附件—112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課堂照片

客語能力認證班



府城客語認證班—假日初階



裕小112客不容緩初級認證班



新市認證班



大人細子哈客趣(線上課程)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



德南講客學堂



上客樂



112年新化客語推廣班



共下來聽故事、學客語

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修辭技巧運用及作文書寫



客語發音及口語表達技巧



客語寫作策略與創作實踐



客語用字與語句標音



幼兒 STEAM 教育融入客語教學應用



客語朗讀技巧指導與實務分享



卡片梭織融入客語教學應用



課程簡報製作與活動海報設計

客語講故事



客家文學與讀書會帶領



故事衣在說故事上的運用



水交社文化園區配合書車說故事推廣



南瀛客家會館說故事推廣